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保实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保实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签署认购协议、受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本—国网新源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用于募集资金认购“北京保实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由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资本”）设立，本公司通过该计划认购本基金10亿元，基金管理费为0.03%/年；基金期限为4+4+1年（4年投资期，4年退出期，1年基金延长期）；以9年计算，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27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金总募资规模为130.01亿元，目标基金即北京保实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 规定, 中诚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诚资本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诚资本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孙兆仑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号21层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2-1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9299924X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资本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诚资本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7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定价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和行业惯例确定, 与产品管理职责和工作内容相匹配。

(二) 定价依据

本基金管理费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基金定价, 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05-29

（二）交易价格

本基金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和行业惯例确定，本基金对股权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03%/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在每一日历年度的7月20日（非为工作日的，则为7月20日紧邻的上一个工作日）当日或之前向基金管理人支付该管理费计费周期内的管理费。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各保险资金有限合伙人均书面确认“其已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并设立成功、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已签署生效、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的资金已募集、已完成其集团内部审批”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初始存续期限为9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延长期1年。存续期限由全体合伙人决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本基金存续期限。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本）》，授权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本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5年4月17日，人保资本召开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投资资产参与该项目投资。（二）人保资本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本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本为本公司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